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6〕16号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洲区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推动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新洲区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31日



新洲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范化、产业化、高值化发展，持续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改善农村人居与农业生态环境。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6〕27 号）精神，结合新洲区农业生产布局、秸秆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6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的通知》（鄂农计发〔2025〕15 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5〕1162 号）相关文件，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下达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 484 万元。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秸秆离田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离田饲料化、食用菌基质、有机肥生产、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等高值化综合利用，辅助推进秸秆粉碎还田。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工作目标

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引领、多措并举，大力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提升行动，持续提高秸秆高值化利用水

平，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构建高效稳定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严格按照市场主体实际秸秆收储、利用实物量核算兑付补贴资金；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下拨街镇（处）、村。压紧压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6 年目标任务：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 $\geq 90\%$ ，大力推广低茬收割与秸秆科学还田，完善监测评价体系，稳步提升耕地质量，持续优化区域农业生态环境。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新洲区内依法注册、正常生产经营，从事农作物秸秆还田作业、秸秆收储运、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秸秆收储运及离田利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元/吨，结合丘陵山区作业难度，最高上浮幅度控制在 10%以内；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元/吨。同一作业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领各类财政补贴。

四、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总资金 484 万元，其中安排 10 万元用于秸秆还田生态效应定点单季监测；安排 344 万元用于秸秆收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安排 130 万元用于秸秆粉碎还田。具体任务如下：

（一）广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引导。多渠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政策宣讲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常态化推送科普内容；邀请主流媒体宣传典型利用模式；普及秸秆资源化价值、还田技术规范 and 补贴政策要求，牢固树立“秸秆是资源、利用是关键”发展理念，力争农户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调动经营主体、广大农户主动参与秸秆综合利用。

（二）实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定点监测。结合我区主要农作物布局，选取 1—2 个街道布设监测点位，重点跟踪秸秆粉碎直接还田、秸秆肥料化还田模式。系统观测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对土壤有机质、耕地地力、作物长势、病虫草害发生的影响；规范开展秸秆可收集系数实地采样、测算与数据分析，形成监测评估报告，为全区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推广提供数据支撑。监测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对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的通知》（鄂农发〔2026〕7 号），重点示范推广稻麦轮作秸秆还田、秸秆沼肥耦合绿色还田增效技术；结合本地耕作制度、农时条件、农户意愿，同步推广稻田直播油菜抗逆增产、秸秆粉碎与翻耕还田等成熟模式，优化作业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就地就近秸秆还田覆盖面。

（四）壮大秸秆产业化高值化利用主体。围绕秸秆有机肥、食用菌栽培基质、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等高值化方向，培育

产业链龙头主体，促进上下游配套协同。引导经营主体利用补助资金购置秸秆加工利用等相关设备、改扩建相关设施，提升秸秆收储、加工利用标准化、产业化水平。

（五）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立足秸秆资源分布与产业基础，科学布局秸秆收储中心、临时收储网点，提升规模化收储保障能力。扶持农机合作社、农事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秸秆收储运，培育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鼓励跨区域联合作业。推动秸秆收储运业务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融合发展，配套打捆、转运、仓储设备，推进田间就近收储，提升秸秆离田收储效率。

（六）规范完善秸秆资源数字化台账。统筹选取小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样本开展调查，常态化采集秸秆产生量、可收集量、各类途径利用量数据。依托夏收、秋收关键节点推行现场采集、线上填报，提升台账时效性；完善数据逻辑校验、实地抽查复核机制，保障台账数据真实准确，按时完成系统上报。强化台账成果运用，支撑产业规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动态掌握经营主体收储加工情况，搭建秸秆供需对接渠道，实现秸秆资源精细化数字化管理。

五、组织实施流程

牵头责任科室：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为本项目牵头实施科室。秸秆还田生态定点监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作业量核定：秸秆粉碎还田、田间打捆收储等农机作业，依托北斗农机智能监管平台运行轨迹、作业数据核定作业规模，其

数量核算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3 月《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指南》草谷比、可收集系数标准，并保留作业现场水印照片等佐证资料。秸秆资源化利用量凭秸秆收购收据（注明秸秆种类、数量、单价、销售人信息）、银行支付凭证（备注秸秆种类、数量）、银行转账流水、现场水印照片等佐证材料据实核查。

验收审核：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主体自愿提交验收申请；属地街镇先行组织现场预验收并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同步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作业量、资金合规性专项审核，审核报告作为资金拨付重要依据。

资金拨付：同步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验收结果、补贴对象、补助金额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管理流程拨付补贴资金至实施主体，相关信息同步录入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成立新洲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科技与市场信息科牵头，各街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农技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专班统筹落实实施方案、奖补政策、技术指导、日常巡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协调解决主体申报、现场作业、矛盾调处等问题，构建局科室牵头、街镇抓落实、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联动工作格局。

（二）规范政策实施。本实施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印发，同时上报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备案。坚持

政策、标准、流程、结果“四公开”，及时向社会公示实施方案、补贴标准、资金发放信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

（三）严格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加强与区财政局协同联动，落实资金闭环管理，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更新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信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年终自评机制，按期向上级报送绩效材料。持续强化资金监管，严厉防范虚报作业量、套取补贴、重复申领补助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新洲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补贴资金清单
2. 新洲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新洲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明细表

附件 1:

新洲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补贴资金清单

1. 新洲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新洲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明细表；
3. 秸秆收储、粉碎还田北斗农机智能监管平台作业数据；
4. 秸秆利用收据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转账流水；
5. 秸秆收储、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现场水印影像资料。

附件 2:

新洲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农作物秸秆种类 (分类填写)		作业面积(亩), 利用 量(吨)	
		作业面积(亩), 利用 量(吨)	
		作业面积(亩), 利用 量(吨)	
		作业面积(亩), 利用 量(吨)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对申报提供材料和相关影像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补贴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 不存在重复领取补贴资金行为, 愿意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资金使用情况, 配合做好项目检查、验收与审核工作。自愿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带来一切违法违规处罚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处)农业主 管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审 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洲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服务
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市场主体 名称（农户）	秸秆收储/粉碎还田/ 利用，注明秸秆种类	秸秆收储/粉 碎 还 田 / 利 用，（亩、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